

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校內獎助學金事宜。
二、審議校外獎助學金事宜。
三、其他相關獎助學金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(員)6-8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兩名，由各學院推選經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所有審議之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